

##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新增发行 H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完成 H 股新股的配售，合计发行 101,126,000 股新 H 股。由于本次发行已完成，本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由 2,508,617,532 股增加至 2,609,743,532 股。基于此，公司拟对现行《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 年第一次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b>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b>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8,617,532 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2,609,743,532</b> 元。</p>
<p>第二十三条 在公司发行 H 股之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2,986,332 股，股本结构为：三益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90,578,816 股，占总股本的 19.50%；鸿侨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为“鸿侨海外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更为现名）持股 12,086,605 股，占总股本的 0.6%；河仁慈善基金会持股 29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4.48%；其余</p>	<p>第二十三条 在公司于<b>2015 年 3 月首次</b>发行 H 股之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2,986,332 股，股本结构为：三益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90,578,816 股，占总股本的 19.50%；鸿侨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为“鸿侨海外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更为现名）持股 12,086,605 股，占总股本的 0.6%；河仁慈善基金会持股 290,000,000 股，占总股</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内资股股东持股 1,310,320,911 股, 占总股本的 65.42%。	本的 14.48%; 其余内资股股东持股 1,310,320,911 股, 占总股本的 65.42%。
第二十四条 在公司发行 H 股后,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2,508,617,532 股, 其中: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02,986,332 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505,631,200 股。	第二十四条 在公司于 2021 年 5 月配售发行 H 股后,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b>2,609,743,532</b> 股, 其中: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02,986,332 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b>606,757,200</b> 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H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局及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或总经理叶舒先生，二人中任意一位均有权全权处理及酌情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适当所需的修改，以反映由于本次发行而致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根据上述授权，在授权人士签署有关修改《公司章程》的决定后，依据上述修改内容制作的《公司章程（2021 年第二次修订）》将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2021 年第一次修订）》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